

工作任务五 保险索赔与理赔

【引例】

某公司以 CIF 鹿特丹条件出口食品 1000 箱，即期信用证付款，货物装运后，凭已装船清洁提单和已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的保险单，向银行收妥货款，货到目的港后经进口人复验发现下列情况：（1）该批货物共有 10 个批号，抽查 20 箱，发现其中 2 个批号涉及 200 箱内含沙门氏细菌超过进口国的标准；（2）收货人只实收 998 箱，短少 2 箱；（3）有 15 箱货物外表情况良好，但箱内货物共短少 60 千克。试分析以上情况，指出进口人应分别向谁索赔，并说明理由是什么。

【案例简析】

（1）200 箱内含沙门氏细菌超过进口国的标准。这种情况应向卖方索赔，因为承运人已签发了清洁提单，货物在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发生细菌超标，属货物内在缺陷，所以应向卖方索赔。

（2）收货人只实收 998 箱，短少 2 箱。该情况应向承运人索赔，因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承运人应按照提单中规定的收货数量在目的港如数交付货物，短少 2 箱属承运人保存货物不妥。

（3）有 15 箱货物外表情况良好，但箱内货物共短少 60 千克。可以向保险公司或卖方索赔，因货物外表情况良好，箱内货物短少，若属保险单责任范围内损失，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从该案例可以看出，保险索赔有其一定的范围，必须是属保险单责任范围内损失，才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知识链接】

出口货物在我国保险后，如果货到国外发现灭失或损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在当地的理赔、检验代理人申请检验。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一般都在保险单上注明。如果当地尚无保险公司的特约代理，则可委托当地有资格的检验人检验出证。

保险公司聘请的代理人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检验及理赔代理，收货人在委托检验，并提供各项索赔单证后，由该代理直接赔付。另一种仅限于代理检验货损，收货人在取得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后，连同保险单、提单、发票及其他有关必要的索赔单证直接寄交保险公司索赔。有时收货人将索赔单证直接寄送给出口商，由于出口商投保仅是代办性质，所以，如货损属于保险责任，出口商只需将全套单证转交保险公司处理，保险公司赔与不赔均与出口商无关。如货损属于品质不良、原装短少等发货人的责任，则应由发货人自行处理。

一、保险索赔的两种情况

保险索赔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属于出口货物遭受损失

对方（进口方）向保险单所载明的国外理赔代理人提出索赔申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和城市，均设有委托国外检验代理人 and 理赔代理人两种机构，前者负责检验货物损失。收货人取得检验报告后，附同其它单证，自行向出单公司索赔，后者可在授权的一定金额内，直接处理赔案，就地给付赔款。

进口方在向我国理赔代理人提出索赔时，要同时提供下列单证：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运输契约;
- (3) 发票;
- (4) 装箱单;
- (5) 向承运人等第三者责任方请求补偿的函电或其它单证, 以及证明 被保险人已经履行应办的追偿手续等文件;
- (6) 由国外保险代理人或由国外第三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7) 海事报告。海事造成的货物损失, 一般均由保险公司赔付, 船方不承担责任;
- (8) 货损货差证明;
- (9) 索赔清单; 等等。

(二) 属于进口货物遭受损失

我国进口方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当进口货物运抵我国港口、机场或内地后发现残损短缺时, 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公司, 会同当地国家商检部门联合进行检验。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则由当地保险公司出具《进口货物残损检验报告》。同时, 凡对于涉及国外发货人、承运人、港务局、铁路或其它第三者所造成的货损事故责任, 只要由收货人办妥向上述责任方的追偿手续, 保险公司即予赔款。但对于属于国外发货人的有关质量、规格责任问题, 根据保险公司条款规定, 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而应由收货人请国家商检机构出具公证检验书, 然后由收货单位通过外贸公司向发货人提出索赔。

进口货物收货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 要提交下列单证:

- (1) 进口发票;
- (2) 提单或进出口货物到货通知书、运单;
- (3) 在最后目的地卸货记录及磅码单。

若损失涉及发货人责任, 须提供订货合同。如有发货人保函和船方批注, 也应一并提供。若损失涉及船方责任, 须提供卸货港口理货签证。如有船方批注, 也一并提供。凡涉及发货人或船方责任, 还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鉴定出证。若损失涉及港口装卸及内陆、内河或铁路运输方责任, 须提供责任方出具的货运记录(商务记录)及联检报告等。

收货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可按下列途径进行: 海运进口货物的损失, 向卸货港保险公司索赔; 空运进口货物的损失, 向国际运单上注明的目的地保险公司索赔; 邮运进口货物的损失, 向国际包裹单上注明的目的地保险公司索赔; 陆运进口货物的损失, 向国际铁路运单上注明的目的地保险公司索赔。

二. 审定责任, 予以赔付。

被保险人在办妥上述有关索赔手续和提供齐全的单证后, 即可等待保险公司审定责任, 给付赔款。在我国, 保险公司赔款方式有两种: 一是直接赔付给收货单位; 二是集中赔付给各有关外贸公司, 再由各外贸公司与各订货单位进行结算索赔与理赔是保险事故发生时一个问题两个角度的保险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用语。索赔是被保险人依据海上保险合同所享有的重要权利, 当保险标的发生海上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或对此损失负有责任时, 被保险人有权向海上保险人要求赔偿或追偿。但被保险人在向海上保险人行使索赔权时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并遵守法定程序。理赔是保险人在知悉发生保险事故并调查确认法律责任归属后, 审查索赔材料, 作出赔付、部分赔付或拒赔等决定的法律行为。理赔是保险人应尽的保险义务, 也是保险人完善经营管理的重要措施。

三、海上保险的理赔应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1. 以海上保险合同为依据的原则。海上事故发生后，是否属保险责任范围、是否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赔偿金额多少、免赔额的确定、被保险人自负责任等等均依据保险合同确定的责任。
2. 合理原则。海上保险人在处理保险赔偿时，要以保险合同为依据并注意合理原则，因为海上保险合同条款不能概括所有情况。
3. 及时原则。海上保险的主要职能是提供经济补偿。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迅速查勘、检验、定损，将保险赔偿及时送到被保险人手中。

四、理赔的主要手续包括：

（一）损失通知。当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损失通知是保险理赔的第一项程序。在船舶保险中，如其事故在国外，还应通知距离最近的保险代理人。

（二）查勘检验。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获悉损失通知后应立即开展保险标的损失的查勘检验工作。海上保险事故或损失发生在国外，查勘检验常由保险的代理或委托人进行。查勘检验作为海上保险理赔一项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原因、救助工作、第三者责任取证、勘察报告和检验报告制作等。海上保险的检验是理赔实务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的责任归属、施救措施的合理性等。

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凡属保险责任的货损，收货人必须及时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申请进行联合检验。有两个步骤：

1. 港口联合检验。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发现货损时，收货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向商检部门申请联检，共同查明致损原因、损坏数量和程度，并编制港口联检报告或情况记录。
2. 异地联合检验。当货运转运至内陆收货人时，无论货物在港口卸货是否发现损坏，只要货物运抵目的地，发现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短缺残损时，收货人可通过当地保险公司进行联合检验并编制联检报告。通过货物检验后，理赔人员应据此确定货损责任的归属。货物“原残”是发货人的责任，属于保险条款的险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货物“船残”、“工残”或其他外来原因造成的损失，只要在承保期间内发生均属保险责任，保险人应予赔偿。所谓“原残”是指属发货人责任的货物残损，包括在生产、制造、加工、装配、整理和包装过程中的货损；发货港装船前堆存、转运过程中货损；装货港理货公司出具例外单(ExGpfion Ligt)批明短少损失，货物品质、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惯例以及不适合远洋运输造成的残损。货物“船残”是指属船方责任的货物残损。货物“工残”是指属装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责任的货物残损，包括装卸工人明显违章操作、粗暴搬运、不慎装卸、使用工具不当等造成货损或在码头、仓库、堆场等处，因运输、堆存和保管不善所造成的货损。对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国际上有统一的固定格式，通常用劳合社的检验报告格式，各国货物损失检验报告的内容基本相同。检验申请人向保险人或其指定检验代理人申请检验时应提供填写如下内容的必要单证：申请检验表、海运提单、货物发票、海事报告、保险单证、装箱单、理货单、货物的重量单等。

【课堂讨论】

在进行保险索赔时应做好哪些工作？

【课堂练习】

海上保险的理赔原则有哪些？

【案例分析】

我方以 CFR 贸易术语出口货物一批，在从出口公司仓库运到码头的待运过程中，货物发生损失，该损失应由何方负责？如买方已经向保险公司办理了保险，保险公司对该项损失是否给予赔偿？说明理由。

【实训项目】

一、基本案情

1997 年，我国 WK 外贸公司向香港出口罐头一批共 500 箱，按照 CIF HONGKONG 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但是因为海运提单上只写明进口商的名称，没有详细注明其地址，货物抵达香港后，船公司无法通知进口商来货场提货，又未与 WK 公司的货运代理联系，自行决定将该批货物运回起运港天津新港。在运回途中因为轮船渗水，有 229 箱罐头受到海水浸泡。货物运回新港后，WHHK 公司没有将货物卸下，只是在海运提单上补写进口商详细地址后，又运回香港。进口商提货后发现罐头已经生锈，所以只提取了未生锈的 271 箱罐头，其余的罐头又运回新港。

二、争议焦点

WK 外贸公司发现货物有锈蚀后，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要求赔偿 229 箱货物的锈损。

三、本案裁决

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发现，生锈发生在第二航次，而不是第一航次。投保人未对第二航次投保，不属于承保范围，于是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请对裁决进行学术点评。

（资料来源：<http://fazheng.tjfsu.edu.cn/>）